

## 关于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15，C 类 003579）、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16，C 类 003678）增加包商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人可在包商银行的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包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http://www.bsb.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iccfund.com](http://www.ciccfund.com) 或客服热线 400-868-1166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